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消債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江敘慈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

債 權 人 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

代 理 人 何新台 / 送達代收人 蘇皇娟

債 權 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伴

上列當事人聲請更生事件，債務人聲請延長履行期限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以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4號裁定認可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限，應再予延長2個月（即自民國115年2月起至民國115年3月止，共2個月停止履行，自民國115年4月

起，依原更生方案繼續履行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顯有困難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限，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二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於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之債權不適用之，復為同條第4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且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，並經本院裁定認可確定在案，有本院民國(下同)109年4月20日以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4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（109年5月12日確定）在卷足憑。惟債務人主張：自身素有罹患重度憂鬱症，又前一陣子患有子宮外孕，於手術後身體每況愈下，故需長期調養，僅能從事時薪之兼職工作，雖前曾聲請延長，惟因近期負荷加重，致履行更生方案顯有困難，為此聲請延長履行期限等語。

三、次查，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參諸之前聲請延長提出之資料，及債務人所提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薪資轉帳帳戶影本、交易明細等件影本在卷可查，堪認債務人係因客觀因素而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更生方案顯有困難，則依上說明，其聲請本院裁定延長本件更生方案中之履行期限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王彥斌